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 有關認購及股東協議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認購及股東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Cuprous Capital Ltd。緊隨收購事項交割後，Cuprous Capital Ltd及其附屬公司（其擁有Khoemacau礦山）成為合營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MMG認購人、科莫控股、國新國際與合營公司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i) 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合營公司同意於交割時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據此，認購人（作為合營公司股東）與本公司（作為合營公司）在管理及合營公司事務方面的關係將自交割後受到規限。

交割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合營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交割後，本公司於合營公司間接持有的股權將由100%攤薄至5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29條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有關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報告及公佈規定。

由於科莫控股為國新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國新國際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科莫控股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國新國際貸款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國新國際貸款乃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並無就國新國際貸款授出資產作抵押，故其獲全面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遵守報告、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科莫控股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i) 科莫控股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 董事會已批准認購事項；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乃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於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乃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認購事項須遵守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認購及股東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Cuprous Capital Ltd。緊隨收購事項交割後，Cuprous Capital Ltd及其附屬公司（其擁有Khoemacau礦山）成為合營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MMG認購人、科莫控股、國新國際與合營公司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i) 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合營公司同意於交割時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 據此，認購人（作為合營公司股東）與本公司（作為合營公司）在管理及合營公司事務方面的關係將自交割後受到規限。

認購及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認購及股東協議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 (a) MMG Afric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作為認購人）；
  - (b) 本公司（作為MMG認購人的擔保人）；
  - (c) 科莫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 (d) 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科莫控股的擔保人）；及
  - (e) MMG Africa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作為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其股份的合營公司）。
- （統稱「認購及股東協議訂約方」及各為一名「認購及股東協議訂約方」）

#### *合營公司之成立生效日*

於生效日或本公司與國新國際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除認購及股東協議的若干存續條款外，認購及股東協議尚未生效，對認購及股東協議訂約方不具有約束力及認購及股東協議訂約方間合營公司並未成立。

#### *認購價及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合營公司有條件同意於交割時 (i) 按科莫控股認購價向科莫控股配發及發行科莫控股認購股份，及(ii) 按MMG認購價向MMG認購人配發及發行MMG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以繳足股款形式發行，無任何產權負擔，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交割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合營公司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為了收購事項交割的目的，MMG認購人及科莫控股分別向本公司提供MMG貸款及國新國際貸款。於交割時，MMG認購人將透過全額抵銷MMG貸款的方式支付MMG認購價，而科莫控股將透過全額抵銷國新國際貸款的方式支付科莫控股認購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國新國際貸款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認購價乃由本集團與國新國際經公平磋商後而達成，並參考（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項下應付對價及本集團相關資金需求、(ii) 外部第三方債務資本金額之籌集所得為收購事項資金其中一部分、(iii) MMG 貸款及國新國際貸款，及 (iv) 本公佈「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科莫控股認購事項交割的條件*

除科莫控股授出的任何豁免（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外，科莫控股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交割：

- (a) 於交割日期，任何政府機關均未發出禁止收購文件和認購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命令（包括任何令狀、判決、禁制令、裁決或制裁）；
- (b) 於交割日期前，MMG認購人出示收購事項完成的證明，並確認已根據收購文件的規定履行收購文件項下各項收購事項交割後的責任；及
- (c) 於交割日期前，MMG 認購人提供所有已知漏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詳情。

### *交割及合營公司的股權架構*

待條件獲達成後，將於生效日進行交割。合營公司支付或償還MMG貸款及國新國際貸款的責任將分別全額抵銷MMG認購人及科莫控股支付MMG認購價及科莫控股認購價的責任。

下文載列合營公司 (i) 於本公佈日期及 (ii) 緊隨交割後分別的股權架構，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交割時將認購的認購股份總數比例與以港元計算的認購價（按1.00美元兌7.80港元換算，換算所得數字由合營公司決定上捨或下捨）比例相當，即MMG認購價與科莫控股認購價的比例為55:45。

| 股東名稱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交割後                |             |
|-----------|----------|-------------|----------------------|-------------|
|           | 股份數目     | 比例          | 股份數目                 | 比例          |
| MMG 認購人   | 1        | 100%        | 4,603,646,685        | 55%         |
| 科莫控股      | 0        | 0%          | 3,766,620,015        | 45%         |
| <b>總計</b> | <b>1</b> | <b>100%</b> | <b>8,370,266,700</b> | <b>100%</b> |

### 擔保

本公司 (i) 向認購及股東協議其他各方擔保MMG 認購人及時履行其於認購及股東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ii) 承諾在認購及股東協議項下的任何款項到期而MMG 認購人並未支付的情況下，立即按要求支付該款項。

國新國際 (i) 向認購及股東協議其他各方擔保科莫控股及時履行其於認購及股東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ii) 承諾在認購及股東協議項下的任何款項到期而科莫控股並未支付的情況下，立即按要求支付該款項。

### 合營集團的業務

合營集團的業務為：

- (a) 運營並進一步開發和擴建Khoemacau礦山（其由Cuprous Capital Ltd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
- (b) 進行勘探活動，並考慮制定在Khoemacau 地區的礦床和博茨瓦納的卡拉哈里銅礦帶進行開採的計劃；及
- (c) 合資企業董事會或股東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決定對Khoemacau 礦山開展的任何其他業務，（統稱「業務」）。

各合營公司股東應盡其合理努力，充分發揮合營公司的優勢，並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的規定促進和發展業務。

### 合營公司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最多將由五 (5) 名合營公司董事組成。

每位合營公司股東有權就其持有的每17%合營公司股份提名委任、留任、罷免及更換一(1)名合營公司董事。緊隨交割後，MMG認購人將有權提名委任最多三(3)名合營公司董事會董事，而科莫控股將有權提名委任最多兩(2)名合營公司董事會董事。

合營公司董事決議案將由簡單大多數投票決定，惟認購及股東協議所載若干保留事項除外，該等事項須取得共同持有所有有權投票之合營公司董事總投票權超過85%之合營公司董事人數之批准。

#### *承購安排*

有待以下：

- (a) 合營集團於任何當時現有承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 (b) 本公司獲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需股東批准（如有）；及
- (c) 合營公司股東與合營公司單獨訂立承購協議，內容有關合營公司股東於Khoemacau礦山產品之股份比例（或其擬認購之有關部分）獲達成後，各合營公司股東將有權自合營公司按其股份比例購買Khoemacau礦山之產品（「承購配額」）。

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只要科莫控股為合營公司股東且科莫控股由國新國際控股，科莫控股就會向MMG認購人分配科莫控股承購配額，而MMG認購人將根據一份或多份按與MMG認購人有關其自身承購協議之承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之單獨承購協議收購該等額外承購。

#### *轉讓合營公司股份的限制*

合營公司股東受認購及股東協議所載對轉讓彼等合營公司股份之慣常規限（包括優先購買權）。

認購及股東協議亦規定下列隨售權：

- (a) 倘MMG認購人擬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將其全部或部分合營公司股份轉讓予第三方買方且相關轉讓將導致合營公司控制權變動，則MMG認購人須授權其他合營公司股東要求MMG認購人向相關第三方買方發出通知，以收購全部其他合營公司股東之合營公司股份及股東貸款；
- (b) 倘MMG認購人擬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將其全部或部分合營公司股份轉讓予第三方買方且相關轉讓將不會導致合營公司控制權變動，則MMG認購人須授權其他合營公司股東要求MMG認購人向相關第三方買方發出通知，以按比例部分收購其他合營公司股東之合營公司股份及股東貸款；及

- (c) 倘一項交易將會導致MMG認購人的控制權變動，則MMG認購人須於交易前通知科莫控股並授權科莫控股要求MMG認購人及本公司向相關第三方買方發出通知，以收購全部其他相關合營公司股東之合營公司股份及股東貸款。

倘發生認購及股東協議所載之若干違約事項，則非違約股東可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所載條款行使權利收購違約股東的股權。

### *現金籌款*

合營公司董事會可不時進行現金籌款以籌集額外資金（無論是由合營公司董事會決定透過股東認購合營公司股份或通過股東貸款的方式），而合營公司股東須就此額外資金按比例基準向合營公司出資，除非達致相關現金籌款需要之任何所需批准而於認購及股東協議所指定時限內未能獲得所需批准。

### *股息政策*

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條文及合營集團其他合約及法定責任，合營集團產生的現金流將根據下列優次排序使用：

- (a) 第一，抵銷合營集團所有營運及資本開支；
- (b) 第二，抵銷合營集團所有優先債務責任及任何關聯儲備帳；
- (c) 第三，抵銷合營集團任何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責任之撥備或儲備；及
- (d) 第四，全部剩餘可動用現金流將按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予合營公司股東：(i)向合營公司股東償還任何貸款；及(ii)合營公司股份之股息。

### *終止*

認購及股東協議於以下情況發生時將不再具備十足效力及效用：

- (1) 僅就一名合營公司股東而言，其不再持有任何合營公司股份；
- (2) 僅有一名股東持有合營公司股份；或

- (3) 決議案由合營公司股東或合營公司債權人通過，或由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或人士下令引致合營公司將展開清盤程序及其資產將分派予合營公司債權人、股東或其他出資人。

###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其中載有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 Khoemacau 礦山對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緊隨收購事項交割後，Cuprous Capital Ltd 及其附屬公司（其擁有 Khoemacau 礦山）成為合營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透過此合營公司，科莫控股與國新國際的合夥關係為整合本集團於採礦及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實力雄厚的礦業投資者的資源及經驗創造了良好的機會，將持續推進本集團的增長策略。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投資且為其於非洲的最大投資，需要籌集大量新債務及權益資本。經計及本公司當前資本架構及未來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以引進權益資本幫助本公司分擔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及減少新債務資本關聯風險屬較為審慎之方式。

董事認為認購及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或需要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 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交割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合營公司 55% 權益及科莫控股將直接持有 45% 權益。

交割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合營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預計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發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且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認購價將由合營集團用以結算MMG貸款及國新國際貸款。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交割後，本公司於合營公司間接持有的股權將由100%攤薄至5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有關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報告及公佈規定。

由於科莫控股為國新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國新國際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科莫控股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國新國際貸款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國新國際貸款乃按照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並無就國新國際貸款授出資產作抵押，故其獲全面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遵守報告、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科莫控股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 (i) 科莫控股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 董事會已批准認購事項；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乃按照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認購事項須遵守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成立，於澳大利亞、剛果民主共和國及秘魯經營及開發銅、鋅及其他基本金屬項目，包括：

- 秘魯Las Bambas（由本集團擁有62.5%）為全球最大的銅礦之一，年處理量為52.7百萬噸，年產銅精礦約300,000噸。本公司於收購Glencore的項目後完成Las Bambas項目的開發，並自二零一六年起運營該礦山。

- 剛果民主共和國Kinsevere（由本集團全資擁有），自二零一二年收購Anvil Mining Limited以來一直由本公司營運。該資產的過往年產量為40至50千噸電解銅。本公司已承諾出資500至600百萬美元用於Kinsevere的擴建，這將使礦山壽命延長13年。於滿負荷運轉的情況下，預計擴建項目將使年總產量增至80千噸電解銅及4至6千噸氫氧化鈷含鈷。
- 澳大利亞Rosebery（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為一個地下多金屬礦，生產鋅、銅及鉛精礦以及黃金。自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成立以來，向OZ Minerals Limited收購Rosebery及若干其他資產後，Rosebery一直由本公司所有並運營。
- 澳大利亞Dugald River（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為世界十大鋅礦之一，年產170至180千噸鋅精礦，副產品為鉛及銀。本公司成功開發Dugald River地下礦山，並於預算範圍內提前投入運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Dugald River首次生產成品鋅精礦。

MMG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業務。

#### 科莫控股及國新國際的資料

##### 科莫控股

科莫控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國新國際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業務。

##### 國新國際

國新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於金融投資並由中國政府全資擁有。

##### 合營公司的資料

合營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緊隨收購事項交割後，Cuprous Capital Ltd及其附屬公司（其擁有Khoemacau礦山）成為合營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營集團將主要從事業務。

有關Khoemacau礦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佈中「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Khoemacau礦山」一節。

## 合營集團的財務資料

Cuprous Capital Ltd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合併基準編製。

Cuprous Capital Ltd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財務數據概述載列如下，其摘取自Cuprous Capital Ltd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 除稅前盈利淨額 | : 2,100 萬美元           | 3,760 萬美元             |
| 除稅後盈利淨額 | : 1,890 萬美元           | 8,300 萬美元             |

根據Cuprous Capital Ltd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Cuprous Capital Ltd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2.968 億美元。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收購事項   | 收購Cuprous Capital Ltd（間接全資擁有Khoemacau礦山）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
| 收購事項交割 | 定義見收購文件下的「交割」                                       |
| 收購文件   | 買賣協議、有關上述文件之披露函件以及合營公司股東指定為「收購文件」之任何其他文件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業務     | 具有本公佈「認購及股東協議—合營集團的業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營業日      | 香港、北京、哈博羅內（博茨瓦納）及墨爾本商業銀行就日常銀行業務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國新國際     | 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國新國際貸款   | 根據科莫控股、本公司與合營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簽訂的貸款協議，科莫控股向合營公司提供本金額為 <b>5.0</b> 億美元的貸款                               |
| 科莫控股     | 科莫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國新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科莫控股認購價  | 最高為 <b>5.0</b> 億美元                                                                                |
| 科莫控股認購股份 | 相當於科莫控股認購價除以 <b>1</b> 港元之合營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有關股份佔緊隨科莫控股認購股份及 <b>MMG</b> 認購股份發行後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 <b>45%</b> |
| 本公司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 交割       | 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完成認購股份的發行                                                                                |
| 條件       | 本公佈「認購及股東協議—科莫控股認購事項交割的條件」一節所載認購及股東協議的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生效日      | 惟條件獲達成或經科莫控股以其他方式豁免，否則該日為認購及股東協議日期後第五 <b>(5)</b> 個營業日當日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合營公司董事會       | 合營公司董事會                                                                          |
| 合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MMG Africa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合營公司董事        | 合營公司董事                                                                           |
| 合營公司股東        | 合營公司股東                                                                           |
| 合營公司股份        | 合營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 合營集團          | 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千噸            | 千噸                                                                               |
| Khoemacau 礦山  | 位於博茨瓦納西北部的卡拉哈里銅礦帶內的Khoemacau銅項目的銅礦、處理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由Cuprous Capital Ltd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    |
| Las Bambas 項目 | 開發、建設及營運位於秘魯之Apurimac地區之Las Bambas銅礦項目之銅礦、工藝設備及相關基礎設施，連同與此等礦山產品運輸及出口有關的所有活動及基礎設施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MMG貸款         | 根據MMG認購人與合營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簽訂的貸款協議，MMG認購人向合營公司提供本金額為6.111億美元的貸款                      |
| MMG認購人        | MMG Afric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MMG認購價        | 最高為6.111億美元，不低於1港元                                                               |
| MMG認購股份       | 相當於MMG認購價除以1港元之合營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有關股份連同MMG認購人於認購及股東協議日期初步持有的一股合營公司                    |

股份，佔緊隨 MMG認購股份及科莫控股認購股份發行後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55%

|         |                                                                                                    |
|---------|----------------------------------------------------------------------------------------------------|
| 資產淨值    | 實體資產總值減去其負債總值                                                                                      |
| 承購配額    | 具有本公佈「認購及股東協議—承購安排」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說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有關比率    |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五項比率中之任何一項                                                                            |
| 所需批准    | 向任何政府或政府、行政、金融、財政或司法下屬機關、部門、委員會、監管機構、部委、法庭、機構或其他主管當局（包括任何監管當局）提交任何備案或獲得任何許可、同意、豁免或其他授權             |
| 股份比例    | 合營公司股東持有的合營公司股份數目佔不時已發行合營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 買賣協議    | 買賣協議賣方、買賣協議買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                                                        |
| 買賣協議買方  | MMG Africa Ventures Inc.，一間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買賣協議賣方  | Cupric Canyon Capital L.P.、The Ferreira Family Trust、Resource Capital Fund VII L.P.及密蘇里州地方政府僱員退休系統 |
| 認購及股東協議 | 本公司、MMG認購人、科莫控股、國新國際與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的認購及股東協議                                                   |

|            |                            |
|------------|----------------------------|
| 認購人        | MMG認購人及科莫控股                |
| 認購事項       | 認購人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價        | MMG認購價及科莫控股認購價             |
| 認購股份       | MMG認購股份及科莫控股認購股份           |
| 認購及股東協議訂約方 | 具有本公佈「認購及股東協議—訂約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百分比                        |

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美元款項本應能夠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曹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曹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徐基清先生（董事長）及張樹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及陳嘉強先生。